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根據(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所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5.2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按(i)供股、(ii)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現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

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額，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免除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3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2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有關上述通告中第5項方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隨附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權力之致股東通告文件。